建始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 录

一、2021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县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名词解释

**一、2021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本次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为建始县人民法院。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建始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领导、县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案件；

3.审理告诉、申诉案件；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建议，针对审理和执行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7.承办县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和完成应由本院负责的其它工作。

**（二）县法院本级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现内设10个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执行局、法警队，及5个派出法庭：业州人民法庭、茅田人民法庭、红岩寺人民法庭、景阳河人民法庭、官店口人民法庭。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3345.42万元，比2020年度增长314.61万元，增长10.4%；2021年度总支出3345.42万元，比2020年度增长314.61万元，增长10.4%。其中：

1.收入总计3345.42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890.03万元，比2020年度增长108.33万元，增长3.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增长了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二是2021年度追加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及 2020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其他收入454.8万元，比2020年度增长206.27万元，增长83%。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积极落实鄂财政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加大力度申请地方财政支持；二是2021年度其他收入包含县财政拨付经费2020年度剩余金额。

（3）年初结转和结余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1万元，将2016年基建资金剩余资金转入至实拨资金账户中，结转金额0.01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57万元，为实拨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支出总计3345.42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3231.81万元，比2020年度增长201万元，增长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红岩法庭维修工程支出较上一年房屋维修支出增长71.9%。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082.81万元，占比9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万元，占比4.6%。

（2）年末结转和结余113.6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包含财政拨款结转0.01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113.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2890.04万元，比2020年度增长108.33万元，增长3.9%。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90.04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90.03万元，比2020年度增长108.33万元，增长3.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增长了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二是2021年度追加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和 2020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1万元。将2016年基建资金剩余资金转入至实拨资金账户中，结转金额0.01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890.04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90.03万元，比2020年度增长108.33万元，增长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红岩法庭维修工程支出较上一年房屋维修支出增长71.9%。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741.03万元，占比9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万元，占比5.2%。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1万元。将2016年基建资金剩余资金转入至实拨资金账户中，结转金额0.0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0.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33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红岩法庭维修工程支出较上一年房屋维修支出增长71.9%。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0.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2741.03万元，占94.8%。主要是用于在职在编干警及退休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及医保的支出，办公办案支出，业务装备支出、劳务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9万元，占5.2%。主要是用于在职在编干警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07.57万元，支出决算为289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15.26万元，支出决算为235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4.91万元，支出决算为9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压缩一般性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53.4万元，支出决算为191.8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预算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3.25万元，比2020年度增长114.9万元，增长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增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有所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长148.99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预算变动下达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169.47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218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0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81.3万元。

2.公用经费321.2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21.25万。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45.91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下降0.58万元，降幅1.3%；与2021年年初预算数一致。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0万元。**本部门一直未预算该科目经费。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43.33万。**与年初预算一致；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下降0.58万，下降幅度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2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动。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48次，接待人次286人。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1.25万元，其中：办公费24.31万元、印刷费2.77万元、水费1.24万元、电费9.59万元、邮电费24.38万元、差旅费10万元、租赁费1.2万元、委托业务费4.2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65.8万元、福利费8.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6.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9.51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下降20.48万元，降低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支出以及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1%。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套。

**八、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356.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2%。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1.87万元，执行数191.8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案件结案率93.98%；二是案件发回重审率1.57%；三是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4%；四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五是促进当事人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各类案件结案率93.98%，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6.5%，偏离原因是案件收案数量上升，办案效率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案件发回重审率1.57%，未完成预期目标值1%，偏离原因是遇到疑难案件请示沟通欠缺，未充分利用“法信智能推送”平台、类案推送、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案件质量有待提升；三是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4%，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9.8%，偏离原因是案件结案率统计数据中包含扣除审限和延长审限的案件，故总体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数据降低，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之后的绩效目标值设定过程中与审判业务有关的指标数据应与审管办详细沟通，弄懂每个指标的影响因素,设定合理的预期值。

2、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69.91万元，执行数69.91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二是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100%；三是公共设施完好率100%；四是设施设备及时维护；五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六是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99%。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本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绩效从执行率和相应指标数据来看，暂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问题，但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上面应更完整、细化、科学。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改进不足之处，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使预算编制更加细化、完整、科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接受各项意见，完成好下一次的绩效目标。

3、2021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95万元，执行数9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程进度达标率100%；二是成本控制率100%；三是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四是工作环境满意率98%；五是工程安全事故0起。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本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暂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问题，但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上面应更完整、细化、科学。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改进不足之处，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使预算编制更加细化、完整、科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接受各项意见，完成好下一次的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要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的契合程度，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通过绩效评价结果来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作为附件附后。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见附件，因本部门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件：1.2021年度建始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1-9）

 2.2021年度建始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